

上海市徐汇区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

开题实施细则

（试行稿）

为了进一步加强徐汇区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过程性指导与管理，规范开题程序，确保项目实施质量，更好地发挥教育科学研究人员的指导服务作用，提高区、校两级教育科研指导与管理水平，依据《上海市徐汇区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（徐教〔2010〕11号）以及《徐汇区教育局关于加强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》（徐教〔2015〕7号）文件的精神，结合本区教育科研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目的和意义

开题论证是在项目被批准立项之后、开始实际研究工作之前的一个重要步骤，由项目组写出如何具体实施项目研究的开题报告，请专家评审、指导，以便进一步明确研究重点和思路，完善实施计划，提高研究科学性、操作性的论证活动。

开题论证可以使项目组成员的研究思路更清晰，使研究计划更具体，为研究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成效打下重要基础。

二、开题时间

项目一经立项发布，原则上须在两个月内完成开题工作。

三、职责范围

区级教育科研项目实行区、校两级指导与管理，各相关人员主要职责如下：

区科研部负责区级立项项目的指导和管理；统筹、协调区重点、区一般项目的开题时间；指导、参加区重点、区一般项目的开题论证活动；组织区规划项目进行集体开题；审核开题论证上传材料。

区级项目承担人负责所承担项目的启动和实施；按要求撰写开题报告、制定议程和一体化实施方案；及时整理并上传开题材料。

学校科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协助区科研部或受其委托，对本校立项的区级项目进行指导和管理；协调好区、校之间的项目开题管理工作；指导项目承担人撰写开题报告；负责联系、确认论证专家和科研管理部门参与人员；组织本校立项项目的开题论证活动；初审、验收开题和存档的材料，并配合做好上传工作。

四、操作步骤

（一）开题前期准备

1、撰写开题报告，酝酿、制定一体化实施方案

- (1) 按要求撰写开题报告；
- (2) 酝酿、制定一体化实施方案（即：以学期为单位的研究实施计划）。

2、确定开题论证出席对象、时间、地点

- (1) 确定不少于3名与项目研究领域有关的、市区有影响的论证专家；
- (2) 落实汇报人员和内容、记录人员；
- (3) 明确主持人；
- (4) 确定其他参加人员；
- (5) 确定开题时间、地点。

3、提前将开题材料发给相关人员

- (1) 提前两周发送开题报告给有关科研员，进行审核指导；
- (2) 审核通过后，开题前一周内将开题报告和议程等电子稿发送给论证专家；
- (3) 论证前一天短信提醒专家。

4、落实会务，准备开题

- (1) 准备材料：开题报告、议程、PPT、会议记录纸、笔等；
- (2) 调试媒体、落实会务。

(二) 开题论证基本流程

1、主持人介绍出席人员

2、课题组主研人员做开题汇报

3、专家点评、指导

- (1) 当场请与会专家在开题报告“专家评议要点”栏目相应位置签名；
- (2) 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和整理。

(三) 开题论证后续工作

1、整理专家意见

及时将专家意见整理在开题报告有专家签名处。

2、调整、修改开题报告

3、整理保存、上传开题论证材料

- (1) 整理开题论证档案材料，包括：会议通知、签到、议程、汇报ppt、开题报告、会议记录等，学校留档；
- (2) 开题后一周内将修改后的开题报告上传到科研管理平台。

徐汇区教育学院

徐汇区教育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